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8233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才鑫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部份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所稱之「第三人」，係指當事人即債權人及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如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宜蘭支庫同時為債務人之債務人，該債權人儘可行使抵銷權，以滿足其債權，無待法院之執行，其聲請對自己發扣押收取命令，應不予准許。又如台灣省合作金庫為債權人，聲請扣押收取債務人在該庫宜蘭支庫之存款，因該支庫僅為總庫管轄之分支機構，於法亦不應准許。（司法院第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集保、壽險投保資料並執行，依上揭實務見解，債權人尚不得就債務人對其分支機構之存款債權聲請執行，應儘可能行使抵銷權以滿足其債權，又查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非在本

01 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基
02 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03 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04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